



##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# 关于开展补学 2021、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课程的通知

自治州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最大限度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，推进自治州人才工程实施，确保我州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。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作安排，结合全州专业技术人员补学 2021、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需求摸底统计情况。经请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，决定在全州开展补学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参加补学人员范围

州直、各县市所属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人民团体、直属企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#### 二、补学年度及补学时间

补学年度：2021 年、2022 年



补学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

### 三、补学专业范围、级别和补学课程范围

补学专业范围：工程系列、文物博物专业、艺术专业、群众文化专业、图书资料专业、档案系列、新闻系列、农业专业、畜牧专业、兽医专业、工艺美术系列。

补学级别：拟评初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补学课程：专业课程60学时必修课。

### 四、补学培训机构及培训方式

本次补学由巴州干部培训中心负责开展培训，学员统一登录在“巴州职称评审系统”(<https://bz.xjzcsq.com>)或“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”(<https://edu.xjzcsq.com>)完成注册（已注册不用另行注册），登录系统后，选择巴州继续教育培训基地“巴州干部培训中心”开展培训。培训将采用线上考勤、线上培训、线上考试方式开展，发放自治区统一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。

### 五、收费标准

按照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新计价费〔2004〕51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# 六、相关要求

1、此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补学工作，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，是深入推进自治州人才工程实施，



确保我州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举措。州直各部门、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，尽快通知所在单位和所属企、事业单位，做到专业技术人员全覆盖。

2、此次补学按照权限划分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的，如教育系统、卫生系统等，其继续教育专业课程补学相关事宜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。

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培训中心

联系人：祁海波

联系电话：2919690

